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栾川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、工程概况

1.1项目名称: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1.2工程地点:栾川县境内

1.3工程内容:栾川县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,本次维修养护涉及水库15座,维修内容有:库区防护栏安装、库区岸坡修护、标志牌制作安装、防汛设施安装等。

2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:30日历天

3、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

3.1工程合同总价:

人民币(大写)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,小写¥637728.00元。

3.2工程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及比例:

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70%,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%,余3%为质量保证金,质保期1年,到期复核无问题后付清。

4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4.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4.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4.3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4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设计变更

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增减的工程量，计入工程决算。

6、双方责任义务

甲方：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；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乙方：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7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环境

7.1承包人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；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，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7.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8、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9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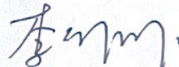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10.其他

10.1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方四份，承包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栾川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26日